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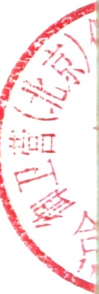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安门内街道背街小巷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甲方)2026年度广安门内街道背街小巷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背街小巷秩序维护服务(服务名称)经11010226210200023960-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及目标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2026年度背街小巷秩序维护服务,作业面积 2.43 平方公里。

背街小巷秩序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并建立专职管理队伍。

① 组建一支人数不少于20人的专职秩序维护队伍,统一配发工作标识,专门从事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及秩序维护工作。

② 负责服务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引导与劝导,确保车辆按划定区域、标线整齐停放,朝向统一,不得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和人行通行空间。

(2) 重点站区非机动车秩序规整,协助清理“僵尸车”。

① 对地铁站、医院、学校、大型商超等周边重点区域,每日进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巡查与规整,及时将乱停乱放车辆搬移至指定停车区,保持车头朝向一致、排列整齐。

② 配合甲方,对辖区内长期无人使用、废弃破损、占用公共空间的各类“僵尸车”(含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开展清运、处置工作。

(3)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2、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合同期限: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2) 主要服务范围:辖区内学校、医院、地铁站口、主次干道交叉口等非机动

车流量集中区域，具体包括广安门中医院、广义街站、牛街站、长椿街站等；辖区内背街小巷；临时需要协助的其他区域；不少于 20 个人，定人定岗，负责非机动车秩序管理。

(3) 详细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1665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首付比例 37%，金额：616094.4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零玖拾肆元肆角，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视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可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加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比例 50%，金额：83256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若财政资金预算不足，待 2027 年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3 月底。2027 年 3 月底前另支付进度款：499536.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总金额 30%），2027 年 5 月底前支付进度款：24976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合同总金额 15%），服务期结束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现象立即整改。

5. 甲方如遇市、区领导检查或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安排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6. 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尾款金额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进行计算。如存在扣除费用，甲乙双方对扣除费用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尾款，确认费用期间产生的利息甲方不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4. 乙方要强化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

5. 重点区域非机动车规范率达 95% 以上，严禁占盲道、消防通道及绿化带。

6. 建立巡查机制，主动摆放乱停车辆，高峰（7 时-9 时、17 时-19 时）对地铁站、医院周边定点值守，平峰动态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7.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自行负责购置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及设备，及维修、保养、更新、修理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行车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10. 乙方员工在进行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统一标识；在工作中或非公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

及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1. 乙方为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及第三方责任险，开展安全培训，遵守交通法规，杜绝安全事故。无条件服从街道调度，对临时任务迅速响应并处置

12.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标准的，经甲方通知三个自然日后仍未改善的，必要时甲方可自行雇用代工将工作完成，有关代工工资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14.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5.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退还相关文件、资料，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16.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服务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7. 乙方雇佣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服务考核

6.1 月度综合考核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居民诉求响应处置、现场服务履职、秩序维护、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及其他约定服务事项，按月确定考核

等级。考核等级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当月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结算：

(1) 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按当月应付服务费 100% 支付；

(2) 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按当月应付服务费 80% 支付；

(3) 全年首次不合格的，按当月应付服务费 60% 支付，乙方须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4) 全年第二次不合格的，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5) 全年第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日常监督与违规处罚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视频监控、居民投诉核实等方式，对乙方人员在岗情况及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本条为独立处罚条款，与 6.1 条月度考核并行执行：乙方即便达到 6.1 条考核要求，如发生本条所列违规情形，仍可按本条约定承担扣款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人员脱岗、空岗、串岗、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首次发现，甲方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不予扣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第二次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单》；仍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

(2) 消极服务、态度恶劣、与居民争执辱骂、推诿扯皮、拒不执行合理工作指令，一经核实，每起扣款 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诉升级的，每起扣款 1000 元。

(3) 未按规定着装、形象不整、在岗从事无关事项，经提醒拒不改正，每次扣款 300—500 元。

(4) 人员配置、到岗人数、资质不符合约定，存在缺编、顶岗、替岗一经核实，每人每次扣款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当月考核直接按不合格处理。

(5) 值班、巡查、交接班记录缺失、造假或不规范每次扣款 500 元。

(6) 拒不整改、拖延整改、虚假整改、屡改屡犯

甲方有权在原扣款标准基础上加倍处罚，并对月度考核直接降档。

(7) 本条项下所有扣款，当月累计总额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20%。

7、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第 1 条的约定，使甲方未完成非机动车秩序维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4.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具体考核内容对乙方采取经费扣除的惩罚督促手段。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西城(区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 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强安

地址: 北京西城(区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3层301-12

邮政编码: 100053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83172770

电话: 010-5325711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宁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账号: 200001921820008981446

账号: 110955881810000